

113-1 法律學系法條背誦競賽範圍

民法法條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1	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
2	72	法律行為，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3	74	1.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輕其給付。 2.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為後一年內為之。
4	75	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
5	77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6	78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
7	79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8	86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9	87	1.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2.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10	88	1.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2.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11	92	1.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2.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12	103	1.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2.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
13	105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為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為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14	110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15	153 I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為成立。
16	172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
17	179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18	184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2.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19	185	1.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2.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20	187 I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188 I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22	192 I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193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194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5	195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26	196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27	197 I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28	199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29	2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30	213 I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31	217 I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32	218-1 I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33	220	1.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為，應負責任。 2.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34	225 I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35	226 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36	227 I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37	246 I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38	345	1.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2.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
39	348 I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40	354	1.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2.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41	359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42	421 I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43	425	1.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承租人占有中，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2.前項規定，於未經公證之不動產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五年或未定期限者，不適用之。
44	490 I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45	758	1.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2.前項行為，應以書面為之。
46	759	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
47	759-1	1.不動產物權經登記者，推定登記權利人適法有此權利。 2.因信賴不動產登記之善意第三人，已依法律行為為物權變動之登記者，其變動之效力，不因原登記物權之不實而受影響。
48	761	1.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2.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3.讓與動產物權，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讓與於受讓人，以代交付。
49	767	1.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2.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
50	801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51	832	稱普通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52	860	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受償之權。
53	865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54	866 I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或其他以使用收益為目的之物權，或成立租賃關係。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55	867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56	948 I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之保護。但受讓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57	949 I	占有物如係盜贓、遺失物或其他非基於原占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占有者，原占有人自喪失占有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善意受讓之現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58	962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59	982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60	1000	1.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2.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61	1001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62	1017 I	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
63	1089 I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64	1116-2	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
65	1138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66	1151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67	1153 I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68	1173 I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69	1187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刑法法條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1	2 I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2	3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3	13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4	14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5	15	對於犯罪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6	23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7	24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8	25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9	26	行為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不罰。

序號	條號	法條內容
10	27 I	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結果之不發生，非防止行為所致，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亦同。
11	28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12	29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13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4	31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行、教唆或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正犯或共犯論。但得減輕其刑。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15	47 I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16	55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17	221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225 I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227 I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271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275 I	受他人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276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27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